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7/29 16:38:3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7/29

1100026807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001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合 1

主旨：重申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因停課等相關因素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、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及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掃描檔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本校教職員因校園停課及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１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２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另依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亦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四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五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六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／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須請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　吳正己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2184_1_27171834243.pdf、110D012184_2_27171834243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7 17:34:12

1100101117 收文日期:110/07/2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、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於前述期間(110年7月14日至110年8月9日)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

1100026194

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6 17:28:2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曉欣(02)2653191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與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
1100026207
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7 10:15:15

裝

訂

線

45